

炎陵县应急和安全生产委员会文件

炎应安发〔2025〕16号

炎陵县应急和安全生产委员会 关于印发《炎陵县2025年自然灾害生活救助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大院农场：

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将《炎陵县2025年自然灾害生活救助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炎陵县应急和安全生产委员会

2025年11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炎陵县 2025 年自然灾害生活救助实施方案

为切实做好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根据《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社会救助暂行办法》以及《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湖南省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湘财企〔2020〕52号）、《湖南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受灾人口冬春生活救助工作规程〉的通知》（湘应急函〔2021〕7号）、《湖南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湖南省 2024 年受灾困难群众生活救助和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实施方案〉的通知》（湘应急函〔2024〕199号）、《湖南省应急管理厅湖南省财政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5-2026 年度全省受灾群众冬春救助工作的通知》（湘应急联发〔2025〕1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思想，精心谋划灾后重建，尽快恢复生产生活秩序，认真做好受灾困难群众帮扶救助保障工作。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坚持“党委、政府主导、分级管理、群众自救、社会互助”工作原则，科学规划，分类指导，统筹兼顾，突出重点，一手抓受灾困难群众生活安置，一手抓灾后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确保全县社会稳定。

二、总体目标

今年全县受灾困难群众生活救助和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工作

的总体目标：确保特困供养人员、低保户、其他困难户、一般户、防止返贫监测户基本生活得到有效救助；确保因自然灾害导致住房倒塌或损坏的受灾群众得到及时恢复重建和修缮倒损房屋，帮助解决受灾群众基本住房问题；确保政策措施落实，资金管理规范；确保2025年12月底前基本完成灾后重建任务，春节前倒损住房群众入住新居或安全住所；确保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受灾乡镇社会稳定和谐。

三、工作原则

（一）坚持突出重点，以人为本。把恢复灾区群众生产生活秩序放在首位，重点安排好重灾乡镇、边远山区以及城乡低保、特困人员、优抚对象、孤残儿童、倒房群众、因灾致贫等受灾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二）坚持查灾核灾，实事求是。各乡镇（场）要认真核实灾情，按照低保户、特困户、贫困残疾人户、一般困难户、防止返贫监测对象等实际情况，分门别类建立完整的台账信息，做到一户一档，为恢复重建和精准救助打下坚实的基础。

（三）坚持因地制宜，科学规划。尊重受灾人员意愿，坚持经济、实用、安全为主，结合新农村、新型城镇化建设，实行集中建房和分散建房相结合，适当引导居住在灾害多发区域、危险地带倒房群众向集镇新村转移，努力建设新型农村社区，加快城乡一体化进程。

（四）坚持政府引导，社会参与。以自救为主、补助为辅，政府引导、社会参与，充分发动群众，形成恢复重建工作合力。

（五）坚持公示公开，规范管理。救灾款物使用情况，要依

托“互联网+监督”平台，以村（社区）为单位进行公开公示，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严防优亲厚友、“雁过拔毛”式腐败问题发生，强化资金项目监管，做到公开、公正、透明。

四、救助内容和标准

（一）救助内容。灾害应急救助、遇难人员家属抚慰、过渡性生活救助、倒塌损坏住房恢复重建补助、一般受损房屋修缮补助、旱灾临时生活困难救助、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

（二）救助标准。

冬春生活困难救助标准：原则上不低于90元/人，不超过2000元/户。

紧急生活困难救助和紧急转移安置人员标准：20元/天/人（不超过15天，每人救助不超过300元）。

过渡性生活救助标准：20元/天/人（不超过90天，每人救助不超过1800元）。

一般房屋受损户补助标准：2000元/户（是指房屋主体结构受损需要修缮）。

受灾房屋重建户补助标准：20000元/户。

遇难人员家属抚慰标准：10000元/人。

对于受灾特别严重的受灾户，适当予以重点救助。

五、救助程序

救助对象的核定按以下程序进行：

（1）救助对象向所在村民委员会申请。

（2）申请人所在的村召开村民大会或村民代表会议进行评议，并张榜公示。

(3) 村民委员会统一审查上报，报乡镇人民政府。

(4) 乡镇应急办抽查初审，核对救助对象一卡通信息后报请乡镇人民政府分管负责人和主要负责人审定后，予以公示，并将公示后的救助名册报县应急局，同时建立乡镇《2025年自然灾害救助人口台账》。

(5) 县应急局复审，将救助情况在县政府网站予以公示，并按程序向县财政申请资金拨付，同时建立救助对象电子档案。

六、救助资金的发放

救助资金的发放坚持民主评议和公示制度，接受群众监督。严格资金用途，专款专用，救助资金经“湖南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系统”一次性发放到户。

七、工作要求

各乡镇严禁平均分配救助资金，杜绝优亲厚友现象发生。对因失职、渎职造成严重后果的直接责任人，视情节轻重严肃追究其责任。

炎陵县应急和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11月12日印发